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電話：(852)22188288
傳真：(852)28152239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董事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59頁所載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59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年●月●日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該等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末段期間的比較過往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末段期間的比較過往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與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末段期間比較過往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末段期間比較過往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審閱所得，對末段期間比較過往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以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小，因此吾等無法保證吾等能注意到在審核過程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審閱所得，並無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末段期間比較過往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5所述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柏基

執業證書編號：P01330

香港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乃基於此)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令吉)。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收益	7	33,346	132,658	146,241	115,718	158,186
銷售成本		(24,304)	(105,318)	(114,146)	(87,499)	(128,295)
毛利		9,042	27,340	32,095	28,219	29,891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8	430	485	(143)	(164)	314
行政開支		(3,615)	(4,675)	(6,024)	(3,288)	(4,269)
融資成本	9	(832)	(867)	(1,129)	(842)	(799)
[編纂]		—	—	—	—	[編纂]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	5,025	22,283	24,799	23,925	18,435
所得稅開支	13	(1,321)	(5,126)	(6,476)	(6,090)	(6,548)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3,704</u>	<u>17,157</u>	<u>18,323</u>	<u>17,835</u>	<u>11,8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9,106	20,493	22,914	24,12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2	2	—	—
按金	32(c)	—	—	900	—
		<u>19,108</u>	<u>20,495</u>	<u>23,814</u>	<u>24,12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9,975	14,824	10,755	34,076
就分類予控股股東而持有的資產	15	—	—	—	2,101
合約資產	19	8,697	17,812	29,797	73,918
可收回稅項		692	—	—	—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31(e)	3,415	1,591	1,670	7,568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0,376	16,90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81	589	6,279	12,740
		<u>23,060</u>	<u>45,192</u>	<u>65,407</u>	<u>130,40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8,501	16,345	28,031	63,018
合約負債	19	2,735	2,162	—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2	1,702	1,830	2,163	2,838
銀行借款	23	7,951	8,090	3,559	7,735
應付股息	15	—	—	—	5,600
應付稅項		—	597	1,968	2,097
		<u>20,889</u>	<u>29,024</u>	<u>35,721</u>	<u>81,288</u>
流動資產淨值		<u>2,171</u>	<u>16,168</u>	<u>29,686</u>	<u>49,1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279</u>	<u>36,663</u>	<u>53,500</u>	<u>73,24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25	3,709	1,233	—	1,599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2	2,628	2,352	2,730	4,099
銀行借款	23	3,976	4,516	3,775	3,422
遞延稅項負債	26	78	517	627	715
		<u>10,391</u>	<u>8,618</u>	<u>7,132</u>	<u>9,835</u>
資產淨值		<u>10,888</u>	<u>28,045</u>	<u>46,368</u>	<u>63,405</u>
權益					
股本	27	—	—	—	—
儲備	28	10,888	28,045	46,368	63,405
總權益		<u>10,888</u>	<u>28,045</u>	<u>46,368</u>	<u>63,405</u>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8	<u>2,017</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1	1,324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24	<u>7,395</u>
		<u>8,719</u>
流動負債淨額		<u><u>6,702</u></u>
權益		
股本	27	—
累計虧損	28	<u>(6,702)</u>
虧絀總額		<u><u>(6,702)</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7)	其他儲備 千令吉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令吉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1,200	400	5,584	7,18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704	3,70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1,200	400	9,288	10,88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7,157	17,15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1,200	400	26,445	28,04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8,323	18,32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1,200	400	44,768	46,36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1,887	11,887
已宣派股息(附註15)	—	—	—	(5,600)	(5,600)
TBKS Investments發行的普通股	—	13,250	—	—	13,250
TBK收購Prestasi Senadi的50%股權	—	—	(2,500)	—	(2,5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450	(2,100)	51,055	63,405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1,200	400	26,445	28,04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17,835	17,83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1,200	400	44,280	45,880

附註：

(a)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 (「TBK」)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TBKS Investments (B.V.I.) Ltd (「TBKS Investments」)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包括股份溢價，倘適用)。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於Prestasi Senadi Sdn. Bhd. (「Prestasi Senadi」)的投資成本與Prestasi Senadi的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025	22,283	24,799	23,925	18,43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4	2,271	2,942	2,267	2,5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0)	—	(5)	(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2	—	—
融資成本	832	867	1,129	842	799
利息收入	(29)	(128)	(55)	(40)	(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4	82	100	162	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8)	(5)	—	(1)	(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5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	7,522	25,370	28,917	27,150	21,811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64)	(4,926)	3,969	(8,747)	(23,341)
合約資產增加	(4,087)	(9,115)	(11,985)	(7,949)	(44,12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735	(573)	(2,162)	(2,16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485	7,844	11,686	12,135	34,98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4,191	18,600	30,425	20,427	(10,664)
已付所得稅	(1,865)	(3,437)	(4,995)	(3,645)	(6,331)
所得稅退稅	—	39	—	—	—
已付銀行透支利息	(322)	(245)	(220)	(178)	(13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04	14,957	25,210	16,604	(17,12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31)	(1,691)	(2,235)	(2,200)	(475)
已收利息	29	128	55	40	28
收購永久業權土地的按金	—	—	(900)	—	—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變動	(2,499)	1,824	(79)	(803)	(5,898)
受限制銀行結餘變動	—	(10,376)	(6,530)	(5,656)	16,9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	—	5	5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91)	(10,115)	(9,684)	(8,614)	10,5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		(330)	(372)	(596)	(425)	(375)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已付利息		(180)	(250)	(313)	(239)	(291)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464	28,666	29,856	24,456	12,692
償還銀行借款		(462)	(25,836)	(32,786)	(24,062)	(9,792)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1,628)	(2,115)	(2,422)	(1,587)	(2,478)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1,870	(2,476)	(1,233)	(855)	(901)
TBKS Investments發行普通股 所得款項		—	—	—	—	13,25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734</u>	<u>(2,383)</u>	<u>(7,494)</u>	<u>(2,712)</u>	<u>12,10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淨額		<u>(553)</u>	<u>2,459</u>	<u>8,032</u>	<u>5,278</u>	<u>5,538</u>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265)</u>	<u>(5,818)</u>	<u>(3,359)</u>	<u>(3,359)</u>	<u>4,673</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818)</u></u>	<u><u>(3,359)</u></u>	<u><u>4,673</u></u>	<u><u>1,919</u></u>	<u><u>10,211</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1	589	6,279	5,702	12,740
銀行透支	23	(6,099)	(3,948)	(1,606)	(3,783)	(2,529)
		<u>(5,818)</u>	<u>(3,359)</u>	<u>4,673</u>	<u>1,919</u>	<u>10,211</u>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a)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位於[編纂],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的辦公室及 Lot 333, Kampung Paya, Batu 2, 71000 Port Dickso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上市業務」）。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 TBK & S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b) 重組

根據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一節所載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上市」）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於●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待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貴公司所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直接持有：									
TBKS Investments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TBKS Holding Sdn. Bhd. （「TBKS Holding」）	馬來西亞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馬來西亞	10,000令吉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TBKS Hong Kong Limited （「TBKS Hong Kong」）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100%	財務業務
TBK	馬來西亞 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馬來西亞	1,200,000令吉	100%	100%	100%	100%	100%	土木及結構工程 承包商
Prestasi Senadi [#]	馬來西亞 一九九三年一月四日	馬來西亞	800,000令吉	100%	100%	100%	100%	100%	土木及結構工程 承包商以及租用機械
聯營公司名稱									
間接持有：									
ADS Ecobina Sdn. Bhd. （「ADS」）	馬來西亞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	馬來西亞	100令吉	20%	20%	-	-	-	油氣業的供應商、 安裝商及製造商

[#] 就編製及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而言，由於如下文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b)所述，TBK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收購Prestasi Senadi 50%股權，此乃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之間的交易，故Prestasi Senadi於往績記錄期間入賬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及TBKS Investments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由於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概無法定審核規定，且除重組外，彼等概無參與任何業務交易。

TBKS Hong Kong及TBKS Holding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由於彼等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到期，且除重組外，TBKS Holding概無參與任何業務交易。

TBK及Prestasi Senadi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BDO Chartered Accountants審核，且根據馬來西亞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私營實體報告準則(Private Entities Reporting Standard)及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的條文編製。

TBK及Prestasi Senadi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BDO Chartered Accountants審核，且根據馬來西亞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馬來西亞私營實體報告準則(Private Entities Reporting Standard)及馬來西亞二零一六年公司法的規定編製。

ADS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Yee Chong Kong & Co. Chartered Accountants根據馬來西亞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馬來西亞私營實體報告準則(Private Entities Reporting Standard)及馬來西亞二零一六年公司法的規定編製。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a) 合規聲明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貫徹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下文統稱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其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對貴集團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b) 呈列基準

為籌備[編纂]，貴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集團重組。於重組前，Tan Hun Tiong先生及Tan Han Peng先生兩兄弟(統稱為「控股股東」，分別擁有TBK 70%及30%股權)就一切決定按共同基準管理及控制TBK及Prestasi Senadi，包括但不限於TBK及Prestasi Senadi的財務、管理及營運事宜。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TBK與各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4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Prestasi Senadi已發行股本的50%，現金代價為2,500,000令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已完成股份轉讓，且當時由TBK及控股股東各自擁有50%股權的Prestasi Senadi成為TBK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重組，貴公司於●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僅涉及將貴公司、TBKS Investments及TBKS Holding加入作為上述經營附屬公司TBK及Prestasi Senadi的新中介控股公司。貴公司、TBKS Investments及TBKS Holding在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彼等業務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純粹為重組[編纂]業務，不會導致任何業務實質改變。因此，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使用[編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呈列。

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的代價或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

編製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時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經計及各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經計及各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所有重大集團間交易及結餘於合併時已予對銷。

(c) 計量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過往財務資料會計政策附註4(q)所載分派非現金資產予股東所產生的應付股息計量除外。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佈以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但尚未生效且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貴集團目前計劃於其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還款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⁵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提早採納

⁴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當時或開始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上述預期適用於貴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準則就識別租賃安排及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內的處理方式提供一個全面模式。新準則大致上維持現有準則的出租人會計規定。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承租人就於場地拆卸或移除有關資產及還原場地而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賃付款的現值。隨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入賬至損益，而租賃負債將按入賬至損益的應計利息增加，以及按租賃付款減少。該準則提供一個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的價值較低。至於出租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現有會計處理變化不大。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此乃由於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現有會計準則作為短期經營租賃的出租人及承租人以及融資租賃項下的承租人訂立租賃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中不確定性的影響提供指引，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基於何種方法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式，以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審查其有權審查的金額，並在作出該等審查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須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為不可能，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式的方法作出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提供重大的新定義。該新定義列明，倘遺漏、錯述或遮蓋有關資料預期或會合理地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按該等財務表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澄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料之性質或幅度。倘其預期或會合理地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之錯誤陳述屬重大。

貴集團預期採用修訂本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

概念框架載列有關財務報告、標準制定、指引的整套概念，以供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並在他人理解及詮釋準則方面提供協助。經修訂概念框架包括若干新概念，提供資產及負債的最新定義及確認標準，並澄清若干重要概念。倘缺乏特定交易或事件適用的準則，概念框架變動可能會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貴集團預期採用經修訂概念框架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貴集團應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貴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的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權益以收購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貴集團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使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則從權益中扣除。

倘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所得溢利或虧損按以下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權益的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的入賬方式與假設相關資產或負債已出售時所要求的入賬方式相同。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款額加上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份。即使會導致有關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有關非控股權益。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必要時，附屬公司所呈報的數額已作出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因素，則貴公司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就投資對象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而非屬於附屬公司或合營安排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決策，而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初步按成本確認，此後其賬面金額會因應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而調整，惟不會確認超出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除非有責任妥善處理該等虧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於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予以確認。該等交易所產生的投資者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則其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就聯營公司已付的任何溢價超出貴集團所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的金額會撥充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金額。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投資的賬面值將按照與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購買有關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的賬面值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的成本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永久業權土地並無使用期限，且並無折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末，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合)。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2%
租賃土地及商舖	1%–10%
車間	7%–20%
廠房、機械、挖掘機、裝載機及汽車	10%–20%
家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20%

由於貴集團尚未能將建築物成本從相關永久業權土地成本中分離，故已就若干永久業權土地作折舊撥備。董事認為永久業權土地折舊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以及於建築及安裝期間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當所有活動絕大部分為擬定用途的資產須作出的準備完成時，則停止將該等成本撥充資本，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工程無需作折舊撥備，直至其完成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為止。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e)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指為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的長期權益的預付款項。該等付款按成本列賬，且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入賬列為開支。

(f) 租賃

每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產生的初期直接成本乃加於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上，且該等成本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初步以其公平值或(如較低)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的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與利息之間進行分析。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按此計算其於租賃負債中所佔的固定比例。資本部分減少結欠承租人的結餘。

(g)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對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初始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或金融負債加上與其收購或發出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

(i)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時，貴集團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惟於貴集團因管理金融資產而改善業務模式的期間則除外。

倘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因減值虧損而減少。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終止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貴集團於交易轉讓獲得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而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或貴集團既不轉移亦不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且並不保留對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金融資產類型如下：

- 土木及結構工程的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合約資產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並且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慮到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相關合理及可靠資料。有關資料包括根據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所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金融工具於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易方法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該準則規定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政策亦應用於合約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續存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減值按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該等結餘被視為信貸風險低，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減值撥備（如有）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現金所缺金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歸還予實體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獲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違約定義

貴集團認為，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為不可收回，故以下事件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的違約事件。

- 當對方違反財務契約時；或
- 內部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數支付款項（未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在各個報告日期，貴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則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某項抵押失去活躍市場。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總賬面值中扣除。

撤銷

若日後不可收回金融資產，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 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以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然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執法活動限制，以遵守 貴集團收回到期金額的程序。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所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

除分派非現金資產予股東所產生的應付股息外，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推定負債)之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h) 收益確認

收益按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倘合約涉及多項有關銷售的因素，交易價格將基於其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倘獨立銷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其根據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取決於是否可得到可觀察資料)進行估計。

當或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

倘 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客戶可同步收到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創建或改良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 貴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益將於整個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

確認

貴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有關合約於服務開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貴集團進行的土木及結構工程創建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物業（於該物業獲創建或提升時）。因此，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收益使用產出法隨時間確認，即根據 貴集團到目前為止經參考由建築師、測量師或獲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簽發的付款證明書而完成的土木及結構工程進度。貴公司董事認為，產出法將忠實地描述 貴集團完整履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下履約責任的表現。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貴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視乎能更好地預測 貴集團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而定）估計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乃計入交易價格內，惟僅當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在其後獲解除時，致使有關估計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將來出現重大收益撥回，其方可計入交易價格內。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更新其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有關可變代價估計金額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反映於各報告期末的情況及於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動。

對於嵌入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擔保，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擔保入賬，除非該擔保在為客戶提供保證承包工程符合協定的規格以外的服務，則作別論。

倘於任何時候履行合約義務的不可避免的成本估計超過預期根據合約將獲收的經濟利益剩餘金額，則按下文「虧損合約」所載政策確認撥備。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向客戶換取 貴集團已轉讓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收取客戶代價（或應付代價的金額），而須轉讓服務予客戶的義務。

合約資產於(i) 貴集團根據有關服務合約完成土木及結構工程但尚未由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聘的其他代表認證，或(ii)客戶保留保固金以確保如期履行合約時確認。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出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如有關代價(包括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超出迄今按產出法確認的收益，則 貴集團就有關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合約成本

貴集團在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方從有關成本中確認一項資產：

- (a) 費用直接與合約或實體可以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有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加將用於滿足(或繼續履行)未來履約義務的實體資源；及
- (c) 預計將會收回成本。

已確認資產其後應按與成本有關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相一致的基準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

虧損合約

虧損合約所產生的現時義務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 貴集團為履行合約義務不可避免產生的成本超過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合約。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

(i)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的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應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量。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j)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匯率入賬。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令吉。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並無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k)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貴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其國家法定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計劃為按馬來西亞不時公報的法定固定比率計算之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於扣除任何已付供款後確認為負債，並於僱員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l)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以下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修訂後的估計數額，惟此賬面值的增加不可超出未有於過往年度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基於預期源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m)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未確定的負債，並可合理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如有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發生或不發生一個或多個未來事項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及公平值變動風險甚微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高流動性投資，其由貴集團用於管理其短期承諾。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扣除銀行透支呈列。

(p)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為組成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

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或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該等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q) 股息

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股東所產生的應付股息按各報告期末及結算日將予分派的資產公平值計量。倘將予分派的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應付股息賬面值出現任何調整，則於權益確認為分派金額調整。結算應付股息後，已分派資產的賬面值與應付股息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如有)於損益中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得到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異。

貴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i) 土木及結構工程合約

貴集團隨著合約工程進度就每份土木及結構工程合約所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合約工程變動及索償估計進行審查及修訂。合約成本預算由管理層根據所涉及主要分包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以及管理層的經驗而編製。為保持預算準確及最新，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金額與已產生的實際金額而對合約預算進行定期審查。

已確認合約收益及相關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反映管理層對每份合約的成果及完工價值的最佳估計，而其乃根據多項估計而釐定，包括評估進行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合約的盈利能力。特別就較複雜的合約而言，完工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重大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影響。按總成本或收益計算的實際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作為迄今記錄的調整而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損益。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有關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可使用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支出。 貴集團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售出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相左。定期審查可能導致估計可使用年期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i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假設而作出。貴集團大致根據現有客戶過往數據、現有市況(包括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採納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輸入數據以計算該等減值虧損的判斷。

(iv)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須繳納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估計所得稅撥備時，須就詮釋稅務法律及法例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屬不確定。貴集團根據應付稅務負債評估的估計確認稅務負債。倘最終稅務結算有別於初步記錄的金額，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如適用)。

倘有可能出現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6. 分部報告

貴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及結構工程。

為定期評估貴集團表現及分配資源，貴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已獲確認為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審閱貴集團內部報告。

(a) 可呈報分部

貴集團已達成三個可呈報分部，概述如下：

- (i)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 (ii) 土木工程項目
- (iii) 建築工程項目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所述者相同。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另外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人並非使用該資料來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工地準備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土木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建築 工程項目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853	3,366	28,127	33,346
分部銷售成本	<u>(1,379)</u>	<u>(2,526)</u>	<u>(20,399)</u>	<u>(24,304)</u>
毛利	<u>474</u>	<u>840</u>	<u>7,728</u>	<u>9,042</u>
其他收入淨額				430
行政開支				(3,615)
融資成本				<u>(832)</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025
所得稅開支				<u>(1,321)</u>
年內溢利				<u>3,70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工地準備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土木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建築 工程項目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7,779	90,021	34,858	132,658
分部銷售成本	<u>(5,918)</u>	<u>(73,656)</u>	<u>(25,744)</u>	<u>(105,318)</u>
毛利	<u>1,861</u>	<u>16,365</u>	<u>9,114</u>	<u>27,340</u>
其他收入淨額				485
行政開支				(4,675)
融資成本				<u>(867)</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2,283
所得稅開支				<u>(5,126)</u>
年內溢利				<u>17,1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工地準備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土木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建築 工程項目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0,165	107,687	28,389	146,241
分部銷售成本	<u>(7,812)</u>	<u>(85,583)</u>	<u>(20,751)</u>	<u>(114,146)</u>
毛利	<u>2,353</u>	<u>22,104</u>	<u>7,638</u>	<u>32,095</u>
其他支出淨額				(143)
行政開支				(6,024)
融資成本				<u>(1,129)</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4,799
所得稅開支				<u>(6,476)</u>
年內溢利				<u>18,323</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工地準備 工程項目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土木 工程項目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建築 工程項目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總計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961	86,650	23,107	115,718
分部銷售成本	<u>(4,312)</u>	<u>(66,867)</u>	<u>(16,320)</u>	<u>(87,499)</u>
毛利	<u>1,649</u>	<u>19,783</u>	<u>6,787</u>	<u>28,219</u>
其他開支淨額				(164)
行政開支				(3,288)
融資成本				<u>(842)</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3,925
所得稅開支				<u>(6,090)</u>
期內溢利				<u>17,8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工地準備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土木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建築 工程項目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49	130,132	27,605	158,186
分部銷售成本	<u>(350)</u>	<u>(106,726)</u>	<u>(21,219)</u>	<u>(128,295)</u>
毛利	<u>99</u>	<u>23,406</u>	<u>6,386</u>	<u>29,891</u>
其他收入淨額				314
行政開支				(4,269)
融資成本 [編纂]				<u>(799)</u> [編纂]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8,435
所得稅開支				<u>(6,548)</u>
期內溢利				<u>11,887</u>

(b)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位於馬來西亞。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主要位於馬來西亞。

所有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歸屬於貴集團實體的所在地(即馬來西亞)。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客戶A	20,127	34,858	40,134	31,619	28,060
客戶B	7,57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68,818	43,801	41,494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20,0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不適用	31,248	31,242	不適用
客戶F	不適用	不適用	22,330	不適用	96,000

附註：不適用指該客戶的收益金額低於該年度/期間總收益的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收益

收益指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隨時間確認 合約收益	33,346	132,658	146,241	115,718	158,186

土木及結構工程指 貴集團隨時間履行各合約的履約責任。土木及結構工程期間介乎一至三年。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分配至於各報告期末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於六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提供土木建築工程	104,821	87,163	124,772	186,877	149,348

根據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得的資料，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就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上述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8.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租金收入	81	183	180	180	250
利息收入	29	128	55	40	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	10	—	5	5	—
雜項收入	324	174	69	56	3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5)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	(2)	—	—
匯兌虧損	—	—	(445)	(445)	—
	<u>430</u>	<u>485</u>	<u>(143)</u>	<u>(164)</u>	<u>3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利息：					
— 銀行透支	322	245	220	178	133
— 定期貸款	281	325	523	370	210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180	250	313	239	291
— 銀行承兌匯票	49	47	73	55	165
	<u>832</u>	<u>867</u>	<u>1,129</u>	<u>842</u>	<u>799</u>

1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8	27	70	53	53
經營租賃項下廠房及機械租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8	1,492	353	184	2,492
外匯虧損	—	—	445	445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4	82	100	162	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8)	(5)	—	(1)	(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6	77	100	161	2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	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	(10)	—	(5)	(5)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5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11))：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6,742	10,838	16,659	10,483	12,398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83	510	687	517	741
	<u>7,025</u>	<u>11,348</u>	<u>17,346</u>	<u>11,000</u>	<u>13,139</u>
總僱員成本	7,025	11,348	17,346	11,000	13,139
減：計入銷售成本的金額	(5,982)	(9,885)	(15,047)	(9,979)	(11,404)
	<u>1,043</u>	<u>1,463</u>	<u>2,299</u>	<u>1,021</u>	<u>1,735</u>

由於供款於計劃付款時全額歸屬於僱員，故以上定額供款計劃概無供款被沒收。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令吉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 先生	—	96	264	29	389
Tan Han Peng 先生	—	126	264	48	438
非執行董事					
徐佩妮女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Chade Phang 先生	—	—	—	—	—
Ng Chiou Gee Willy 先生	—	—	—	—	—
朱浩天先生	—	—	—	—	—
	<u>—</u>	<u>222</u>	<u>528</u>	<u>77</u>	<u>827</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令吉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 先生	—	198	221	33	452
Tan Han Peng 先生	—	228	95	40	363
非執行董事					
徐佩妮女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Chade Phang 先生	—	—	—	—	—
Ng Chiou Gee Willy 先生	—	—	—	—	—
朱浩天先生	—	—	—	—	—
	<u>—</u>	<u>426</u>	<u>316</u>	<u>73</u>	<u>8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令吉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 先生	—	300	700	58	1,058
Tan Han Peng 先生	—	330	300	64	694
非執行董事					
徐佩妮女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Chade Phang 先生	—	—	—	—	—
Ng Chiou Gee Willy 先生	—	—	—	—	—
朱浩天先生	—	—	—	—	—
	—	630	1,000	122	1,75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千令吉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 先生	—	225	—	43	268
Tan Han Peng 先生	—	247	—	48	295
非執行董事					
徐佩妮女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Chade Phang 先生	—	—	—	—	—
Ng Chiou Gee Willy 先生	—	—	—	—	—
朱浩天先生	—	—	—	—	—
	—	472	—	91	5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袍金 千令吉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 先生	—	465	—	38	503
Tan Han Peng 先生	—	473	—	63	536
非執行董事					
徐佩妮女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Chade Phang 先生	—	—	—	—	—
Ng Chiou Gee Willy 先生	—	—	—	—	—
朱浩天先生	—	—	—	—	—
	<u>—</u>	<u>938</u>	<u>—</u>	<u>101</u>	<u>1,039</u>

Tan Hun Tiong 先生及 Tan Han Peng 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徐佩妮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而 Tan Chade Phang 先生、Ng Chiou Gee Willy 先生及朱浩天先生於 ● 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亦未收取任何酬金。

酌情花紅乃參考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 貴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間的表現而釐定。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2名為 貴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列於上文附註11。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6	435	535	333	427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u>32</u>	<u>47</u>	<u>62</u>	<u>40</u>	<u>53</u>
	<u>308</u>	<u>482</u>	<u>597</u>	<u>373</u>	<u>480</u>

上述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均屬於零至1,000,000港元範圍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所得稅開支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一年度撥備	540	4,687	6,284	6,035	6,35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58	—	22
遞延稅項(附註26)	781	439	110	55	88
稅務罰款	—	—	24	—	83
所得稅開支	<u>1,321</u>	<u>5,126</u>	<u>6,476</u>	<u>6,090</u>	<u>6,548</u>

TBK及Prestasi Senadi各自的繳足資本低於2,500,000令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首筆500,000令吉的應課稅溢利分別享有較低的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稅率19%、18%、18%及18%，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超過500,000令吉的應課稅溢利則按24%繳稅。

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較緊接上一個評稅年度，對於5%至9.99%、10%至14.99%、15%至19.99%以及20%及以上的遞增應課稅溢利，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進一步減至23%、22%、21%及20%。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5,025</u>	<u>22,283</u>	<u>24,799</u>	<u>23,925</u>	<u>18,435</u>
按馬來西亞法定企業所得稅					
稅率計算之稅項	1,206	5,348	5,952	5,742	4,42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6	691	701	408	2,057
遞增應課稅溢利的稅率扣減	—	(853)	(199)	—	—
首筆500,000令吉的應課稅					
溢利稅率扣減	(31)	(60)	(60)	(60)	(3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58	—	22
稅務罰款	—	—	24	—	83
所得稅開支	<u>1,321</u>	<u>5,126</u>	<u>6,476</u>	<u>6,090</u>	<u>6,548</u>

14.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上文附註2(b)所載重組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載列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不具意義，故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5.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宣派的中期股息	—	—	—	5,6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TBK向控股股東宣派中期股息5,600,000令吉，以貴集團擁有的兩塊永久業權土地（「分派土地」）的實物分派形式結算，並質押予銀行以獲授銀行融資。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對分派土地作出的獨立專業估值（使用市場比較法釐定），初步確認的應付股息金額為5,600,000令吉，根據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分派土地作出的獨立專業估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估值不變。取決於退回銀行抵押，分派土地的所有權尚未轉讓予控股股東，而將予分派的分派土地賬面值為2,101,000令吉，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就分派予控股股東而持有的資產。結算實物分派後，於結算日的分派土地賬面值2,101,000令吉與應付股息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考慮到有關資料對於過往財務資料的意義不大，故概無呈列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概無有關貴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之所得稅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令吉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令吉	租賃土地 千令吉	租賃土地 及商舖 千令吉	車間 千令吉	廠房及機械、 挖掘機、 裝載機及汽車 千令吉	家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令吉	在建工程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7,608	2,343	519	1,522	10	12,655	352	191	25,200
添置	—	—	—	—	—	3,240	14	669	3,923
出售	—	—	—	—	—	(290)	—	—	(290)
撇銷	—	—	—	—	—	(420)	(113)	—	(53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7,608	2,343	519	1,522	10	15,185	253	860	28,300
添置	—	—	—	—	—	2,689	106	863	3,65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7,608	2,343	519	1,522	10	17,874	359	1,723	31,958
添置	1,747	—	—	—	—	3,572	49	—	5,368
出售	—	—	—	—	—	(42)	—	—	(42)
撇銷	—	—	—	—	—	(840)	(88)	—	(928)
重新分類	—	—	—	1,723	—	—	—	(1,723)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9,355	2,343	519	3,245	10	20,564	320	—	36,356
添置	900	—	—	—	—	4,901	96	—	5,897
轉移至就分派予控股股東而 持有的資產	(2,101)	—	—	—	—	—	—	—	(2,10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154	2,343	519	3,245	10	25,465	416	—	40,15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235	92	149	7	7,585	251	—	8,319
年內支出	—	15	5	62	—	1,584	18	—	1,684
出售	—	—	—	—	—	(290)	—	—	(290)
撇銷	—	—	—	—	—	(406)	(113)	—	(51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250	97	211	7	8,473	156	—	9,194
年內支出	—	47	5	30	—	2,163	26	—	2,27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297	102	241	7	10,636	182	—	11,465
年內支出	—	47	5	41	—	2,822	27	—	2,942
出售	—	—	—	—	—	(42)	—	—	(42)
撇銷	—	—	—	—	—	(840)	(83)	—	(92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344	107	282	7	12,576	126	—	13,442
期內支出	—	17	4	31	—	2,496	37	—	2,58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1	111	313	7	15,072	163	—	16,02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7,608	2,093	422	1,311	3	6,712	97	860	19,10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7,608	2,046	417	1,281	3	7,238	177	1,723	20,49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9,355	1,999	412	2,963	3	7,988	194	—	22,91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154	1,982	408	2,932	3	10,393	253	—	24,125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3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永久業權土地、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租賃土地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9,378,000令吉、9,322,000令吉及11,192,000令吉及11,142,000令吉，已抵押予持牌銀行作為貴集團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在建工程的賬面淨值分別為860,000令吉及1,723,000令吉，已作為持牌銀行向貴集團授出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與賬面淨值為4,689,000令吉的永久業權土地有關的所有權尚未轉讓至TBK。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所有權已轉讓予TBK。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非上市投資成本	2	2	—	—
分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	—	—	—
	<u>2</u>	<u>2</u>	<u>—</u>	<u>—</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代表貴集團於ADS的20%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貴集團於ADS的20%股權以現金代價20令吉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18.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8,750	12,720	10,339	31,227	—
減：減值虧損撥備	(40)	(91)	(188)	(208)	—
	<u>8,710</u>	<u>12,629</u>	<u>10,151</u>	<u>31,019</u>	<u>—</u>
支付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墊款	32	432	193	732	—
其他應收款項	598	598	100	131	—
按金	512	1,165	311	177	—
預付款項	123	—	—	2,017*	2,017*
	<u>9,975</u>	<u>14,824</u>	<u>10,755</u>	<u>34,076</u>	<u>2,017</u>

* 包括預付上市開支[編纂]令吉。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貴集團一般授出的貿易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日至45日。其按原始發票金額確認，代表其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1至90日	8,514	12,252	6,664	27,789
91至180日	29	468	3,675	2,394
180日以上	207	—	—	1,044
	<u>8,750</u>	<u>12,720</u>	<u>10,339</u>	<u>31,227</u>

貿易應收款項並未獲提供任何抵押品或信貸加強措施作抵押。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收取利息。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作出撥備34,000令吉、82,000令吉、100,000令吉及21,000令吉，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4(c)。

19. 合約資產／(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合約資產	8,697	17,812	29,797	73,918
合約負債	(2,735)	(2,162)	—	—
	<u>5,962</u>	<u>15,650</u>	<u>29,797</u>	<u>73,918</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分別為5,142,000令吉、8,199,000令吉、13,417,000令吉及46,337,000令吉，其與貴集團收取已完成工程但未開票的代價的權利有關，原因是有關權利取決於貴集團日後於報告日期達成土木及結構工程合約的相關履約責任的未來表現。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乃由於建設階段的項目增加，且更多未開票款項記入初始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工程的保留金分別為3,555,000令吉、9,613,000令吉、16,380,000令吉及27,581,000令吉，已計入合約資產。保留金為客戶保留的部分代價，在成功完約時應付，為客戶提供保障，保證貴集團將根據合約完滿履行其責任，而非向客戶提供融資。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末可收回。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保留金增加，乃由於建築階段的項目增加。保留金將根據缺陷責任期屆滿時於各報告期末結付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一年內	1,961	1,271	14,479	26,834
一年後	1,594	8,342	1,901	747
	<u>3,555</u>	<u>9,613</u>	<u>16,380</u>	<u>27,5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認為，基於相關客戶的信貸記錄，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可忽略不計。

合約負債與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服務(貴集團已就此自客戶收取代價)之責任有關。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令吉
於年初/期初確認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收益	—	2,735	2,162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1	589	5,908	12,740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	—	371	—
	<u>281</u>	<u>589</u>	<u>6,279</u>	<u>12,740</u>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的存款期限不超過三個月，視乎 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其無近期違約記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令吉	281	587	6,277	12,738
美元	—	2	2	2
	<u>281</u>	<u>589</u>	<u>6,279</u>	<u>12,740</u>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6,463	8,075	19,211	58,097	—
應付保留金	48	56	687	418	—
應計費用	1,292	7,619	8,133	4,424*	1,324*
其他應付款項	679	595	—	79	—
已收按金	19	—	—	—	—
	<u>8,501</u>	<u>16,345</u>	<u>28,031</u>	<u>63,018</u>	<u>1,324</u>

* 包括應計上市開支[編纂]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而授予 貴集團的一般貿易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零日至60日：

根據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30日內	1,822	4,019	4,084	17,105
31至60日	2,336	916	6,324	15,182
61至90日	389	1,245	2,282	12,216
90日以上	1,916	1,895	6,521	13,594
	<u>6,463</u>	<u>8,075</u>	<u>19,211</u>	<u>58,097</u>

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的保留金為免息，並由 貴集團於完成相關合約的維護期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所指明的條款支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貴集團透過融資租賃安排為購買若干廠房、機械及汽車提供資金。

	最低租賃付款 千令吉	利息 千令吉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不遲於一年	1,902	200	1,702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1,203	113	1,090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1,656	118	1,538
	<u>4,761</u>	<u>431</u>	<u>4,33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不遲於一年	2,024	194	1,83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1,312	107	1,205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1,202	55	1,147
	<u>4,538</u>	<u>356</u>	<u>4,182</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不遲於一年	2,390	227	2,163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1,857	108	1,749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1,019	38	981
	<u>5,266</u>	<u>373</u>	<u>4,893</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一年	3,171	333	2,838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2,443	187	2,256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1,954	111	1,843
	<u>7,568</u>	<u>631</u>	<u>6,937</u>

未來租賃付款現值分析為：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流動負債	1,702	1,830	2,163	2,838
非流動負債	2,628	2,352	2,730	4,099
	<u>4,330</u>	<u>4,182</u>	<u>4,893</u>	<u>6,937</u>

附註：

融資租賃由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擔保作抵押。

有關金融機構原則上同意上述控股股東的擔保將在[編纂]時解除並由 貴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予以替代。

23.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定期貸款(有抵押)(附註(a)及(b))	4,364	7,483	4,228	3,898
銀行透支(有抵押)(附註(c))	6,099	3,948	1,606	2,529
銀行承兌匯票(有抵押)(附註(d))	1,464	1,175	1,500	4,730
	<u>11,927</u>	<u>12,606</u>	<u>7,334</u>	<u>11,157</u>
須償還借款如下：				
— 一年內	7,951	8,090	3,559	7,735
—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414	498	484	505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413	1,704	1,070	1,154
— 五年後	2,149	2,314	2,221	1,763
	<u>11,927</u>	<u>12,606</u>	<u>7,334</u>	<u>11,157</u>
一年內到期計入流動負債的金額	<u>7,951</u>	<u>8,090</u>	<u>3,559</u>	<u>7,735</u>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u>3,976</u>	<u>4,516</u>	<u>3,775</u>	<u>3,422</u>

附註：

(a) 定期貸款的利率組合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4(a)。

定期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達7,923,000令吉、7,872,000令吉、9,045,000令吉及9,010,000令吉的若干永久業權及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抵押。
- (ii)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6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在建工程的賬面淨值分別達860,000令吉及1,723,000令吉，已作為持牌銀行向貴集團授出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提供的擔保分別達27,141,000令吉、28,941,000令吉、33,034,000令吉及29,346,000令吉。
- (iv)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間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擔保達399,000令吉。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毋須償還惟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馬來西亞銀行定期貸款賬面值分別為3,976,000令吉、4,516,000令吉、3,775,000令吉及3,422,000令吉。

貴公司董事已取得法律意見，根據於馬來西亞獲確立的判例法，由於按要求償還條款並不會推翻定期貸款協議內其他條款及條件，除非借款人違反協議，否則僅於受馬來西亞法律監管的定期貸款協議內載入該條款將不會導致銀行可提早終止已授出融資額，以及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款項。

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定期貸款協議內註明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有關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籌集且帶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債項，分類為流動及／或非流動負債。

倘馬來西亞判例法就詮釋按要求償還條款所確立的先例於日後發生任何變動，則可能會影響 貴集團對定期貸款的分類。

- (c) 銀行透支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達7,731,000令吉、7,711,000令吉、7,904,000令吉及7,889,000令吉的若干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固定抵押。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提供的擔保分別達28,199,000令吉、29,999,000令吉、36,626,000令吉及61,626,000令吉。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間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擔保達2,050,000令吉。
- (i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定期存款的質押達647,000令吉。

銀行透支的利率組合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4(a)。

有關銀行原則上同意上述控股股東及控股公司的擔保將在[編纂]時解除並由 貴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予以替代。

- (d) 銀行承兌匯票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4,689,000令吉、4,689,000令吉、6,883,000令吉及6,857,000令吉的若干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固定抵押。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定期存款的質押分別為3,415,000令吉、944,000令吉、968,000令吉及987,000令吉。
- (iii) 銀行承兌匯票的利率組合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4(a)。

銀行借款由轉讓合約所得款項及就合約所得款項以有關銀行為受益人的債權證作進一步抵押。

24.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貴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TBKS Investments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5. 應付董事款項

該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董事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付。

26.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的詳情如下：

	加速折舊及 工業樓宇撥備 千令吉	其他可扣稅 暫時差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386)	1,089	703
於損益中確認(附註13)	<u>298</u>	<u>(1,079)</u>	<u>(781)</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88)	10	(78)
於損益中確認(附註13)	<u>(429)</u>	<u>(10)</u>	<u>(439)</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517)	—	(517)
於損益中確認(附註13)	<u>(110)</u>	<u>—</u>	<u>(11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627)	—	(627)
於損益中確認(附註13)	<u>(88)</u>	<u>—</u>	<u>(88)</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715)</u>	<u>—</u>	<u>(715)</u>

27. 股本

	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u>38,000,000</u>	<u>3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u>1</u>	<u>0.01</u>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由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為0.01港元(零令吉)，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股本呈列為零。

28.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儲備及變動金額第I-7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貴公司

	累計虧損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期內虧損	— <u>(6,702)</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6,702)</u></u>

29. 資本承擔

以下為載於過往財務資料內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詳情。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u>1,051</u>	<u>—</u>	<u>—</u>	<u>—</u>

30. 關聯方交易

(a) 除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23(a)、23(c)、25及31所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關聯方進行其他重大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管理人員(即貴公司董事)的薪酬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披露。

31. 履約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以貴集團客戶為受益人分別提供8,654,000令吉、20,994,000令吉、22,493,000令吉及18,172,000令吉的履約擔保，作為貴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貴集團的履約情況未能令其已作出履約擔保的客戶滿意，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支付金額或有關要求訂明的金額。貴集團將負責向有關銀行作出相應補償。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履約擔保乃根據貴集團的銀行融資授出，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達4,689,000令吉、4,689,000令吉、7,097,000令吉及7,072,000令吉的物業的法定抵押；
- (b) 控股股東持有的定期存款；
- (c)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提供的擔保分別達22,999,000令吉、27,094,000令吉、56,409,000令吉及58,721,000令吉；
- (d) 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擔保；及
- (e)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質押分別達3,415,000令吉、1,591,000令吉、1,670,000令吉及7,568,000令吉。
- (f) 轉讓合約所得款項及就合約所得款項以有關銀行為受益人的債權證。

根據貴集團管理層之意見，彼等認為就上述履約擔保向貴集團提出索償之可能性不大。

上文附註(b)所述的定期存款及控股股東所簽立的擔保以及上文附註(c)及(d)所述的控股股東控制公司將分別於[編纂]前解除。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b)所詳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TBK收購Prestasi Senadi的50%股權的現金代價為2,500,000令吉，其中901,000令吉已獲結算，餘額1,599,000令吉尚未結算，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應付董事款項。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採購融資租賃項下的廠房及機械分別達3,092,000令吉、1,967,000令吉、3,133,000令吉、2,812,000令吉(未經審核)及4,522,000令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c)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6所載添置永久業權土地900,000令吉指動用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非流動資產項下的900,000令吉按金。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的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有關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千令吉	融資租賃 項下責任 千令吉	銀行借款 (不包括 銀行透支)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839	2,866	4,826	9,531
現金流量變動：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已付利息	—	(180)	—	(180)
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	—	—	(330)	(330)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1,870	—	—	1,870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	(1,628)	—	(1,628)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1,464	1,464
償還銀行借款	—	—	(462)	(462)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1,870	(1,808)	672	734
其他變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092	—	3,092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融資費用	—	180	—	180
利息開支	—	—	330	330
其他變動總額	—	3,272	330	3,60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709	4,330	5,828	13,8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董事款項 千令吉	融資租賃 項下責任 千令吉	銀行借款 (不包括 銀行透支)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3,709	4,330	5,828	13,867
現金流量變動：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已付利息	—	(250)	—	(250)
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	—	—	(372)	(372)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2,476)	—	—	(2,476)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	(2,115)	—	(2,115)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28,666	28,666
償還銀行借款	—	—	(25,836)	(25,836)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u>(2,476)</u>	<u>(2,365)</u>	<u>2,458</u>	<u>(2,383)</u>
其他變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67	—	1,967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融資費用	—	250	—	250
利息開支	—	—	372	372
其他變動總額	<u>—</u>	<u>2,217</u>	<u>372</u>	<u>2,589</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u>1,233</u></u>	<u><u>4,182</u></u>	<u><u>8,658</u></u>	<u><u>14,073</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董事款項 千令吉	融資租賃 項下責任 千令吉	銀行借款 (不包括 銀行透支)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233	4,182	8,658	14,073
現金流量變動：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已付利息	—	(313)	—	(313)
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	—	—	(596)	(596)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1,233)	—	—	(1,233)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	(2,422)	—	(2,422)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29,856	29,856
償還銀行借款	—	—	(32,786)	(32,786)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u>(1,233)</u>	<u>(2,735)</u>	<u>(3,526)</u>	<u>(7,494)</u>
其他變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133	—	3,133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融資費用	—	313	—	313
利息開支	—	—	596	596
其他變動總額	<u>—</u>	<u>3,446</u>	<u>596</u>	<u>4,042</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u>	<u>4,893</u>	<u>5,728</u>	<u>10,6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董事款項 千令吉	融資租賃 項下責任 千令吉	銀行借款 (不包括 銀行透支)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233	4,182	8,658	14,073
現金流量變動(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已付利息	—	(239)	—	(239)
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	—	—	(425)	(425)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855)	—	—	(855)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	(1,587)	—	(1,587)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24,456	24,456
償還銀行借款	—	—	(24,062)	(24,062)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u>(855)</u>	<u>(1,826)</u>	<u>(31)</u>	<u>(2,712)</u>
其他變動(未經審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812	—	2,812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融資費用	—	239	—	239
利息開支	—	—	425	425
其他變動總額	<u>—</u>	<u>3,051</u>	<u>425</u>	<u>3,47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378</u>	<u>5,407</u>	<u>9,052</u>	<u>14,8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董事款項 千令吉	融資租賃 項下責任 千令吉	銀行借款 (不包括 銀行透支)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4,893	5,728	10,621
現金流量變動：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已付利息	—	(291)	—	(291)
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	—	—	(375)	(375)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901)	—	—	(901)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	(2,478)	—	(2,478)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12,692	12,692
償還銀行借款	—	—	(9,792)	(9,792)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u>(901)</u>	<u>(2,769)</u>	<u>2,525</u>	<u>(1,145)</u>
其他變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522	—	4,522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融資費用	—	291	—	291
利息開支	—	—	375	375
收購Prestasi Senadi的50%股權	2,500	—	—	2,500
其他變動總額	<u>2,500</u>	<u>4,813</u>	<u>375</u>	<u>7,688</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99</u>	<u>6,937</u>	<u>8,628</u>	<u>17,164</u>

33. 資本管理

資本相當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發行資本及儲備或權益總額。貴集團資本管理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堅實的資本基礎及良好的資本比率，從而維持未來業務發展並創造最大股東價值。

鑒於經濟狀況有所變動，貴集團通過滿足內部資本要求、優化股東回報、保持適當資本水平及優化資本組合等方式管理其資本結構並進行調整。為實現該等目標，貴集團可能調整應付股東股息、歸還股東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目標、政策或進程概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通過積極管理資產負債比率水平(即債務總額(銀行借款、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及應付董事款項)除以權益總額)來監控資本。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債務總額	<u>19,966</u>	<u>18,021</u>	<u>12,227</u>	<u>19,693</u>
權益總額	<u>10,888</u>	<u>28,045</u>	<u>46,368</u>	<u>63,405</u>
資產負債比率	183%	64%	26%	31%

34.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是為股東創造價值，同時將利率波動及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所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貴集團主要面對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公平值風險。相關風險的管理資料於下文詳述：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借款面臨因利率改變而導致的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

貴集團根據定期貸款及銀行透支，按浮動利率為運營借入資金。概無就利率風險制定正式對沖政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詳述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金融工具利率組合。

	二零一六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千令吉	實際利率(%)	千令吉	實際利率(%)	千令吉	實際利率(%)	千令吉
固定利率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28-3.30	4,330	2.28-3.30	4,182	2.28-4.26	4,893	2.28-4.26	6,937
銀行承兌匯票	5.07-5.26	1,464	4.74-5.05	1,175	4.71-5.03	1,500	5.05-5.06	4,730
減：於一間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3.10-3.30	(3,415)	2.80-3.20	(11,967)	2.95-3.25	(18,947)	2.80-3.25	(7,568)
固定利率借款淨額		<u>2,379</u>		<u>(6,610)</u>		<u>(12,554)</u>		<u>4,099</u>
浮動利率								
定期貸款	4.65-6.85	4,364	4.65-7.72	7,483	4.65-7.97	4,228	4.65-7.97	3,898
銀行透支	6.85-8.85	6,099	6.85-8.65	3,948	7.97-8.21	1,606	6.97-7.97	2,529
		<u>10,463</u>		<u>11,431</u>		<u>5,834</u>		<u>6,427</u>
淨借款總額		<u><u>12,842</u></u>		<u><u>4,821</u></u>		<u><u>(6,720)</u></u>		<u><u>10,525</u></u>
固定利率借款淨額佔淨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u>19%</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39%</u>

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 貴集團年/期內溢利及保留溢利於以下各年度/期間末的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的概約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增加0.5%	(40)	(43)	(22)	(24)
減少0.5%	<u>40</u>	<u>43</u>	<u>22</u>	<u>24</u>

上述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利率於各報告期末已發生變動，並應用於該日已存在的借款利率風險而釐定。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前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析乃基於同一基準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積極管理其債務到期狀況、營運現金流量及資金可用性以確保滿足所有營運、投資及融資需求。貴集團採用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策略為計量及預測其現金承擔以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被視為足以為貴集團活動撥付資金的水平。

按餘下合約到期日劃分的金融工具分析

下表根據合約未貼現償還責任(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利率，則根據報告日期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概述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負債的到期情況。

	賬面值 千令吉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千令吉	一年以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令吉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令吉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令吉	超過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501	8,501	8,501	—	—	—
應付董事款項	3,709	3,709	3,709	—	—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4,330	4,761	1,902	1,203	1,656	—
銀行借款	11,927	13,293	8,219	656	1,968	2,450
	<u>28,467</u>	<u>30,264</u>	<u>22,331</u>	<u>1,859</u>	<u>3,624</u>	<u>2,450</u>
已發出履約擔保(附註31)	<u>—</u>	<u>8,654</u>	<u>8,654</u>	<u>—</u>	<u>—</u>	<u>—</u>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45	16,345	16,345	—	—	—
應付董事款項	1,233	1,233	1,233	—	—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4,182	4,538	2,024	1,312	1,202	—
銀行借款	12,606	14,299	8,405	782	2,347	2,765
	<u>34,366</u>	<u>36,415</u>	<u>28,007</u>	<u>2,094</u>	<u>3,549</u>	<u>2,765</u>
已發出履約擔保(附註31)	<u>—</u>	<u>20,994</u>	<u>20,994</u>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面值 千令吉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千令吉	一年以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令吉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令吉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令吉	超過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031	28,031	28,031	—	—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4,893	5,266	2,390	1,857	1,019	—
銀行借款	7,334	8,687	3,831	724	1,449	2,683
	<u>40,258</u>	<u>41,984</u>	<u>34,252</u>	<u>2,581</u>	<u>2,468</u>	<u>2,683</u>
已發出履約擔保(附註31)	—	22,493	22,493	—	—	—
	<u>—</u>	<u>22,493</u>	<u>22,493</u>	<u>—</u>	<u>—</u>	<u>—</u>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018	63,018	63,018	—	—	—
應付董事款項	1,599	1,599	1,599	—	—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6,937	7,568	3,171	2,443	1,954	—
銀行借款	11,157	12,265	7,983	724	2,319	1,239
	<u>82,711</u>	<u>84,450</u>	<u>75,771</u>	<u>3,167</u>	<u>4,273</u>	<u>1,239</u>
已發出履約擔保(附註31)	—	18,172	18,172	—	—	—
	<u>—</u>	<u>18,172</u>	<u>18,172</u>	<u>—</u>	<u>—</u>	<u>—</u>

(c) 信貸風險

貴集團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銀行現金存款承擔信貸風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的賬面值為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基於相關客戶的信貸記錄，貴集團認為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為微不足道。

流動資金(即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信貸風險甚微，因為該等款項存入聲譽良好的銀行。

於各個報告期末，由於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5.0%(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3.9%、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61.6%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9.8%)及93.5%(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99.0%、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99.9%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6.0%)分別由貴集團最大貿易應收款項及五大貿易應收款項結欠，故貴集團有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貴集團擁有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收回逾期債務的後續行動。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一直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經參考債務人過往違約經歷、有關各債務人風險的當前市況採用撥備矩陣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亦經考慮可能影響債務人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一般宏觀經濟狀況後納入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根據個別重要客戶或個別為不重大的集體客戶賬齡整體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 損率	賬面總值 千令吉	整個存續 期預期信 貸虧損 千令吉	賬面淨值 千令吉	信貸減值
集體評估					
未逾期	0.25%	906	(2)	904	無
逾期					
1至90日	1.50%	247	(4)	243	無
91至180日	2.00%	—	—	—	不適用
個別評估	0.45%	7,597	(34)	7,563	有
		<u>8,750</u>	<u>(40)</u>	<u>8,71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 損率	賬面總值 千令吉	整個存續 期預期信 貸虧損 千令吉	賬面淨值 千令吉	信貸減值
集體評估					
未逾期	0.13%	52	—	52	無
逾期					
1至90日	0.63%	144	(1)	143	無
91至180日	1.50%	—	—	—	不適用
個別評估	0.72%	12,524	(90)	12,434	有
		<u>12,720</u>	<u>(91)</u>	<u>12,6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 損率	賬面總值 千令吉	整個存續 期預期信 貸虧損 千令吉	賬面淨值 千令吉	信貸減值
集體評估					
未逾期	0.50%	716	(4)	712	無
逾期					
1至90日	0.67%	—	—	—	不適用
91至180日	2.00%	—	—	—	不適用
個別評估	1.92%	9,623	(184)	9,439	有
		<u>10,339</u>	<u>(188)</u>	<u>10,151</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 損率	賬面總值 千令吉	整個存續 期預期信 貸虧損 千令吉	賬面淨值 千令吉	信貸減值
集體評估					
未逾期	0.50%	616	(3)	613	無
逾期					
1至90日	0.65%	—	—	—	不適用
91至180日	1.00%	—	—	—	不適用
個別評估	0.67%	30,611	(205)	30,406	有
		<u>31,227</u>	<u>(208)</u>	<u>31,019</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準備撥備與期初虧損準備撥備對賬如下：

	信貸未減值 集體評估 千令吉	信貸減值 個別評估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34	4,508	4,542
於損益中確認的虧損準備撥備	—	34	34
減值虧損撥回	(28)	—	(28)
撤銷	—	(4,508)	(4,508)
	<u>6</u>	<u>34</u>	<u>4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6	34	40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6	34	40
於損益中確認的虧損準備撥備	—	82	82
減值虧損撥回	(5)	—	(5)
撤銷	—	(26)	(26)
	<u>1</u>	<u>90</u>	<u>91</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	90	9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1	90	91
於損益中確認的虧損準備撥備	3	97	100
撤銷	—	(3)	(3)
	<u>4</u>	<u>184</u>	<u>188</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4	184	188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4	184	188
於損益中確認的虧損準備撥備	—	21	21
減值虧損撥回	(1)	—	(1)
	<u>3</u>	<u>205</u>	<u>208</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	205	208

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值虧損撥備並無重大變動，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虧損準備撥備4,508,000令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相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撇銷除外。

(d) 公平值風險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5所載，貴集團面臨應付控股股東的股息公平值變動引起的公平值風險。倘應付股息的公平值(按分派土地的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減少3%，則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8,000令吉。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可按以下方式分類：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9,852	14,824	10,755	32,059
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3,415	1,591	1,670	7,568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0,376	16,90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	589	6,279	12,74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501	16,345	28,031	63,018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4,330	4,182	4,893	6,937
銀行借款	11,927	12,606	7,334	11,157
應付董事款項	3,709	1,233	—	1,599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股息	—	—	—	5,600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由於具有短期性質，貴集團上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及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及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透過使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的借款目前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本身就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及銀行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甚微。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及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賬面值亦與其公平值相若。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應付股息的公平值指分派土地於報告日期的公平值。分派土地的公平值乃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按市值基準釐定，該公司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在進行估值的分派土地的位置及類別方面具有近期經驗。分派土地的公平值為第三層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有關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市場比較法	分派土地的位置貼現	8.2%至10.9%

分派土地的公平值以市場比較法釐定，方式為將主體資產與可獲得價格資料的相同或類似資產進行比較，例如與適當的時間範圍內相同或非常類似的資產類型的市場交易進行比較。近期交易價格通過分派土地的位置特定貼現進行調整。較高貼現將導致較低的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層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期初結餘	5,600
公平值變動	—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u>5,6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分派土地的最高及最佳用途計算得出，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第三層或任何其他層級概無轉入或轉出。貴集團的政策乃於發生公平值層級之間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移。

36. 期後事項

於●，貴公司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載事宜。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分派土地的銀行抵押已獲退回，而分派土地的所有權已轉移予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述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23、25及31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發生。

37.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